

价格评估鉴定合同

合同编号：HNJGJDPG2025011

甲方（委托人）：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华南价格鉴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61770C

法定代表人：强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C栋301AB

第一条 合同目的和依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资质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供应商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具有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在接受甲方的委托评估工作时承诺由价格鉴证师等具有专业职称的人员承担评估工作，出具相应的价格鉴定评估报告。

第三条 委托事项及范围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办理甲方在工作中查扣的涉案物品的价格评估工作，具体包括：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在执法工作中依法查扣、扣押的涉案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动产、无形资产等，具体以甲方书面委托书为准）提供价格评估服务。



2. 具体委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接收甲方委托资料、开展现场查勘（如需）、收集评估依据、进行专业分析测算、出具符合法定标准的价格评估报告，以及配合甲方针对评估报告的解释说明工作。

3. 本合同项下核心委托事项为：“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涉案物品价格评估服务”，乙方服务范围不得超出甲方书面委托书明确的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大或变更服务范围。

第四条 具体委托工作流程与要求

（一）委托受理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委托书后，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与甲方联系，确认委托事项。

（二）现场查勘

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或甲方受托人沟通是否需要评估货物进行现场查勘，如需现场查勘，需明确查勘的时间地点，乙方评估人员应按上述确定的时间地点赴现场查勘评估。

现场查勘需对评估货物进行详细的观察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规格、尺寸、材质、批号、数量等各项技术指标，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形成书面《现场查勘记录》。

根据现场实物查勘情况，乙方应出具专业的评估意见。如根据实物情况，乙方认为无法给出客观、专业的评估意见，应在查勘结束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书面说明应详细阐述无法给出评估意见的原因，包括现场查勘中发现的问题、评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并提出可能的解决方案或建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说明后，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安排评估时间、更换评估人员或采取其他

必要措施。乙方逾期提交或说明内容不完整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评估报告出具

乙方评估人员在确认评估金额前，应先将评估情况与甲方委托人沟通反馈，充分了解评估标的的执法处置目的（如追缴、没收、拍卖等），确保评估结论符合甲方工作实际需求。了解评估处置目的再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单批次委托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若因评估标的数量庞大、情况复杂等特殊原因需延期的，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详细说明延期理由、预计延长时间（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延期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但因甲方委托滞后造成的乙方无法进行现场查勘造成取证困难的除外。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提供的高质量、高标准的货物评估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本协议委托范围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对查勘评估工作的及时、合理委托负责。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委托案件评估所需要的货物清单及其他相关必须资料，协助乙方顺利开展查勘评估工作。

5. 甲方必须按照协议规定按时支付乙方评估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协议规定按时向甲方收取评估费用。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书错误或不明确事项要求甲方更正。

3. 乙方经查勘评估确定客观、合理的评估金额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

4. 因甲方委托滞后造成乙方无法进行现场查勘并造成取证困难的不属于乙方责任。

5. 乙方从事本委托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及甲方有关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处理好双方关系。

6. 对甲方委托评估内容、相关资料、信息，乙方应严守秘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 不得与涉案物品的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建立不正当联系，不得为其提供任何与评估相关的便利或信息，若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向甲方申请回避。

第六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评估费用按双方友好协商的收费标准执行：按照《广东省资产评估（法定资产评估 粤价（2010）142号文收费标准》执行。

广东省资产评估（法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 粤价[2010]142号

一、计件收费标准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备注
1	100 以下（含 100）	10	此标准为不含开展业务所需差旅费、误餐补助等的收费标准，有关差旅费用由机构与委托方另行约定。
2	100 以上—1000（含 1000）	4.5	
3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1.5	
4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1	
5	10000 以上—100000（含 100000）	0.2	
6	100000 以上	0.15	

收费说明：

计件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办法收取评估费用。收费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二）评估费用：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小写：96,000 元。

（三）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及开具的正式合法且有效的发票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在完成财政支付手续，且该手续基于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时，视为甲方已履行其付款义务。因甲方政府财务审批程序导致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就此怠于履行合同。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南价格鉴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1009000040012818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保密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2项保密义务的，经查实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泄密导致的侦查受阻、国家赔偿等)，乙方应补足差额；情节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的权利。

(二) 乙方逾期违约：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评估工作、回复甲方或提交相关文件的，每逾期1日，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的费用及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对乙方开展评估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或未经甲方批准将委托评估内容、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且无需承认任何责任。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1) 乙方资质被吊销、注销或失效的；(2) 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工作无法正常开展超过10个工作日的；(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三)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交还，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交接工作；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若乙方未完成对应服务，应按未完成比例退还。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12.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12.17